

新西兰教育部

《关于对留学生的指导与照顾之行业规则》

# 目录

|                                |           |
|--------------------------------|-----------|
| 序言.....                        | 3         |
| 定义.....                        | 3         |
| <b>第一部分：留学生市场行销、招生和入学.....</b> | <b>5</b>  |
| 1.一般条款.....                    | 5         |
| 2.为申请留学的学生提供信息.....            | 5         |
| 3.学校的简介及宣传资料.....              | 5         |
| 4.对申请留学的学生的评估.....             | 6         |
| 5.接收留学生入学.....                 | 6         |
| 6.在海外工作的员工.....                | 7         |
| 7.每年对资料进行复核.....               | 7         |
| 8.移民条例.....                    | 7         |
| <b>第二部分：签约代理.....</b>          | <b>8</b>  |
| 9. 招生代理.....                   | 8         |
| 10. 住宿代理.....                  | 8         |
| <b>第三部分：合同与赔偿责任.....</b>       | <b>9</b>  |
| 11.学校的契约和财务义务.....             | 9         |
| 12.赔偿责任.....                   | 9         |
| <b>第四部分：福利.....</b>            | <b>10</b> |
| 13.辅助服务.....                   | 10        |
| 14.停止上课.....                   | 10        |
| <b>第五部分：十八岁以下的学生.....</b>      | <b>11</b> |
| 15.留学生的利益.....                 | 11        |
| 16.住宿.....                     | 11        |
| <b>第六部分：学生申诉程序.....</b>        | <b>13</b> |
| 17.内部申诉程序.....                 | 13        |
| 18.国际教育申诉处.....                | 13        |
| 19.国际教育申诉处的裁决.....             | 14        |
| 20.复审小组.....                   | 14        |
| 21.复审小组的裁决.....                | 15        |
| <b>第七部分：申请与监督.....</b>         | <b>16</b> |
| 22.申请.....                     | 16        |
| 23.监督.....                     | 16        |
| <b>第八部分：管理.....</b>            | <b>17</b> |
| 24.过渡时期的安排.....                | 17        |
| 25.年度管理费.....                  | 17        |
| 26.行业规则的修订.....                | 17        |
| 27.行规主管部门的变更.....              | 17        |

## 前言

制定本行业规则的目的，是为教育机构提供一个指导和照顾留学生的准则框架。本行业规则是根据《1989年教育法》第238F条的规定制定的。根据教育法规定，只有本规则的签署学校才可以招收留学生。

本行业规则将在2002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开始实施。

## 定义

在本规则中，除非文中另有定义，否则：

“住宿代理”是指行规签署学校所聘请的、负责为留学生安排住宿的代理人。

“法案”是指《1989年教育法》。

“主管部门”是指负责管理本行业规则的人员或机构。

“宿舍员工”是指受雇在学生宿舍工作的人员。

“宿舍”是指学校招待所，或为十八岁以下的学生提供住宿的私人招待所，但不包括家庭寄宿。

“行规”是指本行业规则。

“CYFS”是指新西兰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务部。

“指定的监护人”是指留学生的父母书面指定为留学生的监护人的人。

“ERO”是指新西兰教育复审办公室。

“寄宿家庭照管人”是指为留学生提供寄宿的家庭的主人。

“家庭寄宿”是指在居民家中为留学生提供住宿。

“IEAA”是指根据本行业规则所设立的国际教育申诉处。

“行业”是指向政府代表招收留学生的教育机构的利益的组织，以及这些组织的代理机构，包括代理人。

“留学生”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a) 已在新西兰的一家教育机构入学；并且
- (b) 持根据《1987年移民法》签发的学生许可在新西兰学习；同时
- (c) 对教育机构而言，是一名符合教育法第2条或第159条中所定义的外国学生。

“NZIS”是指新西兰移民局。

“NZQA”是指新西兰学历评估局。

“NZVCC”是指新西兰大学副校长委员会。

“父母”是指留学生的父亲或母亲，包括法定监护人。

“私立培训机构”是已按教育法第XVIII部分的规定进行注册的、为高中毕业生提供教育或职业培训的、除高等学校以外的私立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是指(i)学校；或(ii)教育法第159条中所定义的高等学校；或(iii)私立培训机构。

“招生代理”是指在海外市场或新西兰国内发现和招收留学生的人。

“住宿照管人”是指寄宿家庭照管人、寄宿机构员工或指定的监护人。

“复审小组”是指根据本规则所设立的复审小组。

“学校”是指教育法第2条中所定义的、已正式注册的学校。

“行规签署学校”是指已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已被批准作为本规则的签署方的教育机构。

“高等教育机构”是指(i)教育法第159条中所定义的高等学校；或(ii)私立培训机构。

# 第一部分：留学生市场营销、招生和入学

## 1. 一般条款

- 1.1 本部分中规定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必须采用书面或电子版形式。
- 1.2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让所有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留学生工作的员工了解本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

## 2. 向申请留学的学生提供有关的信息

- 2.1 行规签署学校及其代理必须在学生正式决定入学之前向他们提供下列信息：
  - 2.1.1 学费和与课程相关的其它费用，以免有隐藏费用之嫌。
  - 2.1.2 申请条件及程序。
  - 2.1.3 接收条件。
  - 2.1.4 退款条件。
  - 2.1.5 对学生英语水平的要求（如果有）。
  - 2.1.6 有关学校的设施、设备、师资等情况的信息。
  - 2.1.7 有关学校所提供的课程和学历文凭等情况的信息。
  - 2.1.8 在下列各种住宿方式中，适用于行规签署学校的住宿信息：
    - (a) 租房居住
    - (b) 家庭寄宿
    - (c) 学生招待所（限年满十八岁以上的学生居住）
    - (d) 学生宿舍（供十八岁以下的学生居住）
    - (e) 私人寄宿
- 2.2 有关住宿的信息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 2.2.1 可供选择的住宿方式及特点。
  - 2.2.2 校内和校外住宿的大致费用估计。
  - 2.2.3 住宿的申请程序。

## 3. 学校的简介及宣传资料

- 3.1 简介及宣传资料必须公正、准确地介绍学校所提供的活动和服务项目。
- 3.2 简介及宣传资料必须包括上述第2条中规定必须提供给申请留学生的信息。
- 3.3 在行规签署学校的简介和宣传资料中必须有如下语句：

行规：“[教育机构的名称]同意遵守和履行新西兰教育部公布的《关于对留学生的指导与照顾之行业规则》。该行业规则可从本校获取，也可从新西兰教育部的网址 (<http://www.minedu.govt.nz>)上获得。”

**医疗和旅行保险：**“除具有下列身份者以外，大多数留学生在新西兰学习期间都没有资格享受新西兰的公疗：

- ◆ 澳大利亚的居民或公民
- ◆ 在新西兰居住的英国公民
- ◆ 持两年或两年以上临时许可的人

不属于以上特殊种类者，在新西兰期间如果接受医疗服务，则须自行承担全额费用。我们特别建议留学生一定要购买在新西兰学习期间的医疗保险。我们也特别建议您购买往返新西兰的旅行保险。”

**移民条例：**“有关新西兰的签证和许可条件、在新西兰学习期间的工作权利和报告要求，请向新西兰移民局咨询。这些信息也可从新西兰移民局的网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nz>)上获得。”

#### **4. 对申请留学的学生的评估**

- 4.1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对申请留学的学生进行评估。学校只有对学生的英语口语和书面能力以及以前的学历和成绩相对满意，同时相信学生有足够的可以有效地应付留学课程，才可向学生签发入学通知书。
- 4.2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在学生入学之前告知他们课程或某些等级的课程是否对申请者的英语水平有一定的要求，或是否要求学生在新西兰通过入学考试。
- 4.3 如果申请入学的学生未达到上述第4.1条的要求，行规签署学校可以告诉学生，在学校正式录取他们之前或在学习所选课程期间，他们必须先完成英语语言课程或预科课程。

#### **5. 接收留学生入学**

- 5.1 向留学生签发入学通知，必须以评估申请者的专业和职业倾向与行规签署学校所提供的教育机会的接轨程度为基础。
- 5.2 在接收留学生入学时，行规签署学校必须为留学生提供（或保证留学生已经获得）下列资料：
  - 5.2.1 学校的新生入学指导和服务项目介绍。
  - 5.2.2 学校的学生申诉程序。
  - 5.2.3 《关于对留学生的指导与照顾之行业规则》摘要（即本文件之附录一）。
  - 5.2.4 对学生退学和缺课时间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期限）的处理办法。
  - 5.2.5 学校可能会停止授课的特殊情形。
  - 5.2.6 行规签署学校的学费保护和退款条例。

- 5.3 在适用情况下，行规签署学校必须为留学生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详细资料：
- 5.3.1 可供留学生选择的课程
  - 5.3.2 桥梁课程、正式上课以前的英语课程、正式上课期间的英语课程
  - 5.3.3 以前的学历获得承认需要做哪些准备
  - 5.3.4 转学分的详细程序
- 5.4 在接收留学生入学时，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告知学生，一旦学生更换联系地址、电话或住址，必须立即通知学校。

## **6. 在海外工作的员工**

- 6.1 行规签署学校在海外工作的员工必须：
- 6.1.1 熟悉学校的课程、管理程序、所授予的学历、对留学生的评估办法等。
  - 6.1.2 了解前往招生的国家的文化和习俗。
  - 6.1.3 在了解学生的职业倾向之后，如果其学校所提供的课程或所授予的学历在学生的祖国用于就业或升学有任何障碍时，须向申请留学的学生予以说明。

## **7. 每年对资料进行复核**

- 7.1 对提供给留学生的有关资料，行规签署学校必须至少每年复核一次，以保证资料内容准确、恰当。

## **8. 移民条例**

- 8.1 如果申请留学的学生持有效的学生签证或许可，而且签证或许可上批注有学生申请入学的学校和准备学习的专业，行规签署学校则只能接收该生入读三个月以上的课程。
- 8.2 如果申请入学的学生没有留学所必须的学生签证或许可，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告知学生务必获得签证。
- 8.3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遵守《1987年移民法》第40(1)条的规定。该条法令规定，任何课程或培训的主办者，如果明知有人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许可，却仍然允许或继续允许该人入读其课程，则属于犯法。
- 8.4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按照新西兰移民局的规定，一旦留学生的入学资格被取消，应立即使用移民局网址([www.immigration.govt.nz](http://www.immigration.govt.nz))上所载的表格，将此事通报给移民局。

## 第二部分：签约代理

### 9. 招生代理

- 9.1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告诉招生代理他们必须遵守行规。
- 9.2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将本规则指示给招生代理，如果有翻译件，则最好使用翻译成代理人母语的翻译件。
- 9.3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告知招生代理，一旦代理人违反行规，学校与代理之间的协议即可能被终止。此条规定必须写入行规签署学校与代理人之间签定的所有书面协议。
- 9.4 行规签署学校承认，招生代理的行为必须符合职业道德，这一点至关重要。
- 9.5 一旦行规签署学校发现招生代理：
  - (a) 参与任何弄虚作假、引人上当或欺骗他人的行为；
  - (b) 破坏行规签署学校在本行业规则下的义务；行规签署学校应立即书面责令招生代理立即停止该种行为。

如果代理人对警告置若罔闻，行规签署学校必须立即 (a) 撤消其代理人的资格； (b) 终止学校与代理人之间所签定的协议； (c) 停止接收该代理人介绍的学生。

### 10. 住宿代理

- 10.1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告诉住宿代理他们必须遵守行规。
- 10.2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为住宿代理提供一份本行业规则。
- 10.3 住宿代理不得参与任何弄虚作假、引人上当或欺骗他人的行为；也不得破坏行规签署学校在本行业规则下应尽的任何义务。
- 10.4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告知住宿代理他们自己、学校和住宿照管人各自的职责范围。
- 10.5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与住宿代理签定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确认住宿代理知晓并同意遵守行规，并申明一旦代理人违反行规，合同即可能被终止。
- 10.6 如果有人因下列原因提出索赔而使主管部门支付了任何费用、开支，或遭受任何损失、损害，行规签署学校将全额赔偿主管部门：
  - 10.6.1 住宿代理违反本行业规则中的任何一条规定。
  - 10.6.2 住宿代理人在执行行规签署学校在本行业规则下的义务时方法不当。
  - 10.6.3 住宿代理有弄虚作假、引人上当或欺骗他人的行为。



## 第三部分：合同与赔偿责任

### 11. 学校的契约和财务义务

- 11.1 行规签署学校在处理留学生业务中必须遵守教育法的所有有关规定。
- 11.2 行规签署学校或其代理与留学生的所有业务和财务往来均必须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
- 11.3 行规签署学校或其代理人与留学生之间的所有业务和财务安排均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任何以留学生或留学生的代表为签署方的协议，都必须交一份给他们保存。
- 11.4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制定有学费保护政策，以保护留学生缴纳的学费。

### 12. 赔偿责任

- 12.1 每一所行规签署学校均自行负责遵守行规。如果有人因下列原因提出索赔而使主管部门支付了任何费用、开支，或遭受任何损失、损害，行规签署学校将全额赔偿主管部门：
  - 12.1.1 行规签署学校违反本行业规则中的任何一条规定。
  - 12.1.2 行规签署学校在执行本行业规则规定的义务时方法不当。
  - 12.1.3 行规签署学校有弄虚作假、引人上当或欺骗他人的行为。
- 12.2 在考虑本节范围内的任何索赔要求时，均应使用公平和自然公正的原则。

## 第四部分：福利

### 13. 辅助服务

- 13.1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指定专人或专门的部门负责解答留学生提出的有关对留学生的指导与照顾方面的疑问。
- 13.2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为留学生提供辅助服务，这包括（但不限于）：
- 13.2.1 根据学校和学生类型开展新生入学指导节目
  - 13.2.2 为适应新的文化和环境有困难的学生提供援助
  - 13.2.3 制定规章制度咨询程序，以确保留学生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行规签署学校的责任，知道如何使用内部和外部的申诉程序。
- 13.3 除了上述13.1和13.2条的要求之外，在适用条件下，行规签署学校还必须为留学生提供下列辅助服务：
- 13.3.1 有关住宿方面的信息和忠告
  - 13.3.2 有关在新西兰驾驶汽车的法律和公路交通安全方面的信息和忠告
  - 13.3.3 有关课程的忠告
  - 13.3.4 有关学生福利设施方面的忠告
- 13.4 为留学生提供的援助服务必须量体裁衣，以满足留学生的需要为目的。
- 13.5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随时备有每一位留学生的下列资料：
- 姓名
  - 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
  - 护照首页及学生许可的复印件
  - 对18岁以下学生，须备有父母的姓名和联系地址；对年满18岁以上的学生，须备有紧急情况下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地址。

### 14. 停止上课

- 14.1 如果一名学生已经在一所正式注册的学校（如教育法中所定义）入学，但却不到校上课，校长应根据《教育部第99/03号通告》中“有关学生入学记录的规定”（或其后制定的修正案）中列出的办法行事，并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教育部的NETS-1表格。
- 14.2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制定有一定的规章制度以：
- (a) 保证留学生达到课程要求。
  - (b) 追查那些在课程结束之前自行停止上课的学生。

## 第五部分：十八岁以下的学生

本行业规则第五部分中第15和16条规定只适用于十八岁以下的学生。

### 15 留学生的利益

- 15.1 根据新西兰教育部颁布的“留学生家庭寄宿准则”的规定，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制定有保护留学生利益的措施。
- 15.2 如果行规签署学校认为一名留学生已经或可能会被不公正地对待、伤害、虐待或怠慢，学校必须按照CYFS的“打破恶性循环”告发程序将事情通报给CYFS或警察局。
- 15.3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在留学生入学之前与其父母取得联系，并谈妥与父母保持联系的方式，以备不时之需。
- 15.4 《新西兰1999年教育惩戒规则》（暂令停学、停学查看、勒令退学、开除）适用于所有在公立和半公立的学校上学的留学生。留学生必须遵守这些规则。

### 16. 住宿

- 16.1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保证在任何时候都备有住宿照管人和父母的下列资料：
  - 姓名
  - 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
  - 现有职业
  - 与学生的关系
- 16.2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确保所有的住宿照管人都完全了解他们对行规签署学校和住宿代理所承担的责任。
- 16.3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确定并用文件证明所有留学生的住宿均未超出下列四种类型。行规签署学校还必须确定并用文件证明他们遵守下列条文中适合其情况的所有规定：
  - 16.3.1 家庭寄宿
  - 16.3.2 宿舍
  - 16.3.3 与指定的监护人同住
  - 16.3.4 与父母同住

#### 16.3.1 家庭寄宿

- 16.3.1.1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制定有挑选和监督寄宿家庭照管人和住处的健全程序。行规签署学校和住宿代理均须按照程序行事。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新西兰警察局对户内所有年满18岁以上的人（不包括其他留学生）进行审核。
- 对户主是否适合担当寄宿家庭照管人进行评估。
- 对住宅内的设施进行评估。
- 对寄宿家庭照管人是否能为留学生提供一个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环境进行评估。

16.3.1.2 行规签署学校或学校的住宿代理必须建立一个为寄宿家庭照管人提供援助的系统，以便为寄宿家庭提建议、想办法，帮助他们提高为留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能力。

16.3.1.3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至少每学期在寄宿家庭与留学生会一次面，以确保留学生适合在寄宿家庭住宿。

### 16.3.2 宿舍

16.3.2.1 设有学生宿舍或有安排学生住学生宿舍的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制定有挑选学生宿舍的健全程序。行规签署学校和住宿代理均须按照程序行事。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对宿舍的管理人员和员工是否适合担当有关的工作进行评估。
- 建立有适当的程序，以便让新西兰警察局对宿舍的员工和定期到宿舍工作的合同工进行审核。
- 对宿舍内的设施进行评估。
- 对宿舍能否为留学生提供一个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 监控和处理任何对留学生的安全不利的因素。

16.3.2.2 设有学生宿舍或安排留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的行规签署学校必须监控和排除宿舍内发生暴力和虐待的可能性。

16.3.2.3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至少每学期在宿舍与留学生会一次面，以确保留学生适合在学生宿舍住宿。

### 16.3.3 指定的监护人

16.3.3.1 如果留学生的父母为留学生选择住宿，行规签署学校必须：

- 请留学生的父母签署一份免除校方责任的文件，申明学生的父母将对有关的住宿安排全权负责。
- 在学生入学之前，前往监护人家(a)查看居住条件是否符合标准；  
(b) 与指定的监护人见面并与之建立起联系。
- 至少每学期与留学生会一次面，以确保留学生适合在监护人家住宿。

16.3.3.2 如果行规签署学校认为合适，或者学校的政策许可，行规签署学校可以要求警察局对学生家长指定的监护人进行审核。

## 第六部分：学生申诉程序

### 17. 内部申诉程序

- 17.1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保证让留学生了解学校有完善和公正的内部申诉程序，并知道如何使用该程序来解决他们的不满。
- 17.2 在处理留学生提出的有关违反行规的申诉时，行规签署学校必须按程序办事并用文件予以证明。
- 17.3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在校内的显要位置（如学校的布告栏等）张贴有关留学生申诉程序和国际教育申诉处的信息。

### 18. 国际教育申诉处

- 18.1 建立国际教育申诉处(IEAA)，是为了受理和裁决留学生、留学生的代理或代表所提出的有关违反行规的申诉。
- 18.2 国际教育申诉处成员的聘任标准将由教育部总监制定。国际教育申诉处成员由教育部总监在征求完各方利益团体的意见之后委任。
- 18.3 教育部总监将在咨询国家机构委员会之后制定出聘任国际教育申诉处成员的条款和条件。
- 18.4 国际教育申诉处将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 每三个月作一次工作总结；
  - 每年作一次包括案件说明、数据概要与分析在内的报告。
- 18.5 认为行规签署学校所提供的服务与行规要求不符的留学生，应先按照学校内部的申诉程序进行申诉。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才可向国际教育申诉处寻求解决。
- 18.6 主管部门将与国际教育申诉处协商并制定出国际教育申诉处受理和裁决留学生申诉的程序。该程序将根据公平和自然公正的原则并遵守有关的法律规定。
- 18.7 行规签署学校同意遵循国际教育申诉处的程序，并同意按要求向国际教育申诉处提供有关留学生的申诉的所有情况。
- 18.8 对不在本行业规则管辖范围以内的申诉，如有关教育质量或质量保证方面的申诉，国际教育申诉处可以将案件转给被授权处理该类申诉案的有关机构处理。
- 18.9 对有关引人上当或欺骗行为的申诉，国际教育申诉处可以决定将案件转给商业委员会或其他制定规章的政府机构。

18.10 国际教育申诉处将根据《新西兰1993年隐私法》对待他们收到的所有个人资料。

## 19. 国际教育申诉处的裁决

- 19.1 国际教育申诉处将以书面形式把裁决结果通知与申诉有关的各方。国际教育申诉处的裁决对与申诉有关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2 对违反行规的行规签署学校，如果不属于严重违规，国际教育申诉处可处以除吊销行规签署学校资格或从行规上除名以外的适当的制裁，这包括：要求犯规学校采取补救行动；公布犯规事实；勒令赔偿等。
- 19.3 如果国际教育申诉处的制裁要求行规签署学校采取补救行动，国际教育申诉处将规定行规签署学校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采取让国际教育申诉处满意的行动。
- 19.4 如果行规签署学校未能按使国际教育申诉处满意的水准执行制裁措施（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制裁措施），国际教育申诉处可向复审小组建议暂时吊销该行规签署学校资格或将其从行规上除名。
- 19.5 如果国际教育申诉处发现行规签署学校有严重的违规行为，国际教育申诉处可向复审小组建议暂时吊销该行规签署学校资格或将其从行规上彻底除名。

## 20. 复审小组

- 20.1 教育部总监将组建一个复审小组来负责审理国际教育申诉处提交的申诉案件，这包括：
- 行规签署学校未能按使国际教育申诉处满意的水准执行制裁措施，或未在国际教育申诉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制裁措施的案件；
  - 因国际教育申诉处发现行规签署学校有严重的违规行为而向复审小组建议暂时吊销该行规签署学校资格或将其从行规上彻底除名的案件。
- 20.2 对国际教育申诉处提交的任何申诉案件，复审小组都有权改变国际教育申诉处裁定的制裁措施，也有权吊销行规签署学校资格或将其从行规上除名。
- 20.3 复审小组将由三名独立的成员组成。复审小组成员的聘任标准将由教育部总监制定。教育部总监将在征求完各方利益团体的意见之后委任复审小组成员。
- 20.4 教育部总监将在咨询国家机构委员会之后制定出聘任复审小组成员的条款和条件。
- 20.5 复审小组应每年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 20.6 行规签署学校同意履行复审小组的程序，并同意按要求向复审小组提供有关申诉的所有情况。

- 20.7 复审小组将根据有关的法律规章制定其受理和裁决留学生申诉的程序。行规签署学校同意履行这些程序。
- 20.8 复审小组将根据《新西兰1993年隐私法》对待提供给他们所有个人资料。

## **21. 复审小组的裁决**

- 21.1 如果复审小组决定吊销行规签署学校资格或将其从行规上除名，主管部门将以书面形式把裁决结果通知与此有关的各方。
- 21.2 对有关行规签署学校未能按使国际教育申诉处满意的水准补救其过失，或未在国际教育申诉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采取补救行动的案件，复审小组可以对行规签署学校追加制裁，追加的制裁措施将包括公布犯规事实。复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把裁决结果通知与申诉有关的各方。复审小组的裁决对与申诉有关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1.3 对国际教育申诉处向复审小组建议暂时吊销行规签署学校资格或将其从行规上彻底除名的案件，复审小组可以支持也可以拒绝国际教育申诉处的建议，或用别的制裁措施取代国际教育申诉处所建议的制裁措施。

## 第七部分：申请与监督

### 22. 申请

- 22.1 从本行业规则的实施之日起，主管部门将开始受理教育机构递交的要求成为行规签署学校的申请。
- 22.2 教育机构要想成为行规的签署学校，必须向主管部门递交一份填写完毕的行业规则申请表（申请表可从行规主管部门领取），并按规定交纳申请费。
- 22.3 主管部门有权批准开展学生交换项目的组织为留学生提供指导和照顾。
- 22.4 开展学生交换项目的组织的审批标准由主管部门制定。
- 22.5 开展学生交换项目的组织要想获得批准，必须向主管部门递交一份申请，表明他们符合主管部门所制定的标准，并交纳规定的申请费。

### 23. 监督

- 23.1 主管部门将制定和实施对行规的遵循情况进行长期监督的程序。这也许需要指定或任命一名独立的监督员或监督机构，专门负责监督行规签署学校遵守行规的情况。
- 23.2 主管部门可以到行规签署学校进行现场检查，但在检查之前须至少提前五天通知行规签署学校。
- 23.3 行规签署学校应定期对自己的表现进行检讨，以确保本校没有违反行规。



## **第八部分：管理**

### **24. 过渡时期的安排**

- 24.1 自本行业规则的实施之日起六个月之内，教育机构即使尚不具有行规签署学校的资格，仍然可以招收留学生或继续吸收留学生入学。
- 24.2 在本行业规则的实施之日起六个月之后，不具有行规签署学校资格的教育机构将不得再招收留学生或继续吸收留学生入学。
- 24.3 对依照教育部《有关留学生的招生、福利和援助之行业规则》提出的申诉，国际教育申诉处将按照该规则予以审理。
- 24.4 在2002学年期间，为便于本行业规则的顺利实施，主管部门可以自行决定暂时终止行规中的任何一条规定。

### **25. 年度管理费**

- 25.1 行规签署学校必须交纳一项由教育部长决定的管理费，用以支付审批申请和对行规的管理、监督和实施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国际教育申诉处和复审小组所需的费用。
- 25.2 年度管理费的标准将在《新西兰政府公报》中予以公布。

### **26. 行业规则的修订**

- 26.1 主管部门如果要修订行规中的任何一条规定，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行规签署学校，并允许行规签署学校有至少20个工作日的时间就修订计划上交意见书。
- 26.2 在收到意见书之后，主管部门必须获得教育部长对修订计划的书面批准。
- 26.3 对行规的任何修订内容均将在《新西兰政府公报》中予以公布。

### **27. 行规主管部门的变更**

- 27.1 本行业规则的管理工作可以由现在的主管部门转移到其他政府部门，但这需要事先征得该政府部门的同意。
- 27.2 教育行业的代表机构可以向教育部长建议变更行业规则的主管部门。

- 27.3 现有的主管部门如果打算把本行业规则的管理工作转给其它政府部门，必须提前通知行规签署学校，并告知由于此项改变而需对行业规则所做的任何修订。主管部门还应允许行规签署学校有至少20个工作日的时间就此计划上交意见书。
- 27.4 教育部长在考虑完现在的和未来的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及行规签署学校呈递的意见书之后，将对有关变更主管部门和修订行规的建议做出决定。
- 27.5 任何有关行规主管部门的变更都将在《新西兰政府公报》中予以公布。

## 附件一：新西兰教育部《关于对留学生的指导与照顾之行业规则》概要

### 简介

当其他国家的学生来到新西兰留学深造时，我们应当保证这些学生能够获得多方面的信息，有一个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并能够得到良好的照顾。

新西兰教育机构应对留学生的利益负有重大的责任。

本手册概要介绍了新西兰教育部《关于对留学生的指导与照顾之行业规则》（简称『行业规则』）之外，也为那些对新西兰教育机构或教育机构代理的服务有意见的学生提供了一个寻求解决办法的途径。

#### 『行业规则』是什么？

『行业规则』是一份为教育机构及其代理在留学生工作方面提供准则框架的文件。该规则列出了对教育机构在指导和照顾留学生工作方面的最低要求。该规则仅适用于对留学生的指导、照顾和提供信息方面，而不适用于学术水准方面。

#### 『行业规则』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行业规则』从2002年3月31日起开始实施。从实施之日起，教育机构可以有六个月的时间签署行业规则。在2002年3月31日到2002年9月30日期间，您将需要向新西兰教育部查询您所在的教育机构是否是行业规则的签署学校。

#### 『行业规则』适用于哪些机构？

『行业规则』适用于所有招收留学生的新西兰教育机构。『行业规则』对这些教育机构来说是强制性的和必须签署的。

#### “留学生”的定义是什么？

“留学生”是指持新西兰移民局签发的学生许可在新西兰学习的外国学生。

#### 从哪里可以领取『行业规则』？

您既可以向您所在的新西兰教育机构索取『行业规则』，也可以从网上获得，网址是：  
[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http://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

#### 我如何才能发现某教育机构是否已经签署了本行业规则？

新西兰教育部将保有一份行规签署学校的花名册。该名册可以从网上获得，网址是：  
[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http://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如果您申请的那家学校不是行规签署学校，新西兰移民局将不会发给您学生许可，因此您也不可能到那家学校上学。

#### 如果出了问题我该如何处理？

如果您对您在所在的新西兰教育机构或教育机构的代理有意见，您应该做的第一件事是找校长或国际留学生部主任，或学校指明的其他负责留学生申诉的人。『行业规则』规定所有的学校都必须有公平和公正地处理内部申诉的程序。学生必须先依照内部程序进行申诉，然后才可以进一步地向外申诉。

如果您的问题通过内部申诉程序得不到解决，您可以与新西兰国际教育申诉处联系。

### 国际教育申诉处的职责有哪些？

成立国际教育申诉处的目的，是为了裁决留学生提出的申诉。国际教育申诉处将对申诉进行调查，然后决定是否违规的情况存在。对违反行规的教育机构，如果不属于严重违规，国际教育申诉处可处以适当的制裁，这包括：勒令赔偿、公布犯规事实、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等。对与指导和照顾留学生工作无关的申诉，国际教育申诉处可以将案件转给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理。

国际教育申诉处将规定教育机构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如果教育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违规情形做出补救，国际教育申诉处可把申诉案上交给复审小组处理。国际教育申诉处有权决定教育机构的行为是否属于严重犯规。对属于严重犯规的案件，国际教育申诉处将把案件转交给复审小组审理。

### 复审小组的职责有哪些？

复审小组有权取消或暂时吊销教育机构的行规签署学校资格，这就意味着该教育机构不能再招收留学生。国际教育申诉处是唯一能够呈递案件给复审小组的机构。

### 国际教育申诉处是一家什么机构？

国际教育申诉处是一家独立的官方机构。该部门的职责是审理留学生对教育机构或教育机构的代理在指导和照顾留学生方面的服务提出的申诉案件。国际教育申诉处负责施行『行业规则』中所规定的业务标准。

### 如何与国际教育申诉处联系？

您可以给国际教育申诉处写信，他们的通信地址是：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ppeal Authority

C/- Ministry of Education

P O Box 1666

Wellington

New Zealand

### 新西兰教育部《关于对留学生的指导与照顾之行业规则》概要

『行业规则』为教育机构所制定的标准，是为了确保教育机构能够做到以下几点：

- 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准；
- 以符合职业道德和认真负责的方式招收留学生；
- 提供给留学生的信息尽量做到全面、准确和最新；
- 在学生正式决定入学之前向他们提供有关的信息；
- 以符合职业道德和认真负责的方式处理留学生业务；
- 认识到留学生的特殊需要；
- 18岁以下的留学生有安全的住宿环境；
- 所有的学校都有公平的和公正的内部程序来处理留学生的申诉。

欲知『行业规则』所包括的具体内容，请阅读『行业规则』。

『行业规则』还设立了国际教育申诉处和复审小组，专门负责受理和裁决留学生的申诉。